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木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高邮市华轩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7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际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木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高邮市华轩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雍**	联系人		雍**		
通讯地址	高邮市车逻镇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	1500012****	传真	—	邮政编码	225606	
建设地点	高邮市车逻镇工业集中区					
立项审批部门	高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7-321084-20-03-552721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5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厂房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工程计划进度	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年工作日	300 天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						
水及能源消耗量						
能源年用量	电(万度/年)	5	燃油	重油(吨/年)	—	
	燃煤(吨/年)	—		轻油(吨/年)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其它	—		
给排水情况	年总用水量(吨)		192	年总排水量(吨)		120
	其中	循环水量(吨/年)	—	其中	生产废水(吨/年)	—
		新鲜水量(吨/年)	192		生活污水(吨/年)	120
	新鲜水来源		自来水管网	排放去向		近期达标接管车逻镇污水处理厂，远期达标接管珠光污水处理厂
废水（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 120t/a 经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车逻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车逻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达珠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珠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分别排放至车逻大河和十里尖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见表 1-1、表 1-2。

表 1-1 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厂内最大 储存量	存放 位置	运输 方式
1	水性 漆	底漆	丙烯酸树脂 75%、丙二醇丁醚 5%、水 20%	1.2 吨	0.2t	喷漆 房	汽车
2		面漆	丙烯酸树脂 75%、丙二醇 2%、丙二醇甲醚 3%、十二醇酯 2%、水 18%	1.2 吨	0.2t		
3	木蜡油		植物油 80%、植物蜡 15%、少量有机溶剂约 5%	500kg	100kg		
4	木头		—	300m ³	80m ³	原材 料区	
5	板材		2.4m*1.2m	1500 张	200 张		
6	木皮		—	1000m ²	300m ²		
7	粘合剂		钛白粉 95%、有机溶剂 5%	40kg	5kg	贴皮 封边 区	
8	热熔胶		EVA 高聚物树脂 45%、助剂 1%、增粘树脂 20%、填料 34%	20kg	5kg		

表 1-2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理毒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 炸性	毒理性质
1	丙烯酸树脂	白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族气味，不溶于水，沸点 137~143℃，闪点 27℃，用于配制皮革及某些高档商品的涂饰剂、制取丙烯酸树脂等漆类物质。	易燃	LD50: >2000mg/kg(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2	丙二醇丁醚	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0.879，闪点 71℃，沸点 171℃，一种绿色环保型高级溶剂，在涂料、清洗剂、油墨、皮革等方面都有广泛的用途主要用途。	易燃	LD50: 1933 mg/kg(大鼠经口);
3	丙二醇甲醚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具有令人愉快的气味，分子式:C ₈ H ₁₈ O ₃ ，熔点-80℃，沸点 90~91℃，密度 0.954g/mL，闪点 65℃。是一种多用途环保型溶剂	易燃	LD50: 5000 mg/kg(大鼠经口)
4	丙二醇	无色、有苦味、略粘稠吸湿的液体。熔点-59℃，沸点 187.2℃，相对密度(水=1) 1.04，闪点 99℃，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多数有机溶剂。遇明火高热可燃。	可燃 爆炸上限% (v/v) 12.6 爆炸下限% (v/v) 2.6	LD50: 21000~32200mg/kg (大鼠经口)
5	木蜡油	原料以精炼亚麻油、棕榈蜡等天然植物油与植物蜡配合其他天然成分融合而成，不含三苯、甲醛以及重金属等有毒成分，不属于油漆类。	—	—
6	胶粘剂	聚醋酸乙烯胶粘剂，由醋酸和乙烯合成	—	—

		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经乳液聚合而成。		
7	热熔胶	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100%的固体可熔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	—	—

2、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功率	数量	备注
1	断料锯	1.5 千瓦	1 台	
2	开料锯	3.5 千瓦	1 台	
3	平刨	3 千瓦	2 台	
4	铣床	3 千瓦	1 台	
5	砂光机	8 千瓦	1 台	
6	压刨	3 千瓦	1 台	
7	压机	2 千瓦	1 台	
8	导向锯	3 千瓦	2 台	
9	台钻		1 台	
10	拼板机		1 台	
11	封边机		1 台	
12	水帘柜	4*3*0.4m	1 台	
13	空压机	—	1 台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高邮市华轩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在车逻镇工业集中区租赁厂房生产木门及小家具，产能为 1000 套/年。该项目已得到高邮市发改委备案许可，备案号为 2017-321084-20-03-552721。

本项目含喷漆工艺，年用水性漆量约 2.4t/a，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的“27 家具制造”中的“其他”类别，应编制报告表。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高邮市华轩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木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京杭大运河（高邮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813m，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和Ⅳ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此处对照产业政策、263 文件、规划相符性以及高邮市负面清单进行分析。

①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也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②“二六三”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中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行业，建设单位拟采用的涂料为水性漆、高固份粘合剂等低 VOCs 涂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符合“二六三”相关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③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高邮市车逻镇工业集中区，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高邮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及《高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用地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为水性漆喷涂家具制造，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④扬府发[2017]20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宝应高邮打造江淮生态经济先行示范区正负面清单指导意见>的通知》（扬府发[2017]202 号），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不属于扬府发[2017]202 号中所列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也不在生态保护区管控清单内。

⑤邮政发[2018]5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江淮生态经济区高邮市产业准入和生态管控正负面清单>的通知》（邮政发[2018]52 号），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不属于邮政发[2018]52 号

中所列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也不在生态保护区管控清单内。因此，本项目不在高邮市负面清单之列。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3、与规划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高邮市车逻镇人民政府委托有资质单位于 2013 年 12 月份向高邮市环保局提交了《高邮市车逻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高邮市环保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审查意见（邮环[2014]30 号），审查意见中与本项目有关的规定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邮环[2014]3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邮环[2014]30 号中与本项目有关的规定	本项目	相符性
1	该区域产业定位主要为：纺织服装业、食品轻工业、机械电子业、信托服务业。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要求，禁止污染严重项目入区；涉及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禁止引入；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法规或用地不符合规划的已有企业需进行关停或搬迁。进区工业项目应为具备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采用先进的环保措施、具备先进的环境管理水平的项目，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属轻工业，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不涉及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排放。生产工艺主要是木工和喷漆，工艺简单成熟，漆料使用低 VOC 环保水性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2	优化产业布局，落实《报告书》中有关园区规划调整意见，园区设置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必须按计划搬迁到位。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有 1 户居民，该户居民也在园区 50 米防护距离内，目前未拆迁。	不相符
3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内生产和生活污水全部接入污水管网、进入高邮市车逻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接管车逻镇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珠光污水处理厂。	符合
4	本着“区域平衡原则、同类平衡原则、同步削减原则、列统原则”，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现治污减排目标。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接管考核量 120t/a，其中 COD0.042t/a、SS0.03t/a、NH ₃ -N0.004t/a、TP0.0004t/a，最终进入环境量 COD0.006t/a、SS0.0012t/a、NH ₃ -N0.0006t/a、TP0.00006t/a，近期在车逻镇污水处理厂的已批总量中平衡，远期在珠光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中平衡。大气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 0.024t/a、TVOC0.015t/a，在高邮市平衡。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符合

4、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木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高邮市华轩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高邮市车逻镇工业集中区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50 万元

生产时数：每天 10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 3000 小时

职工人数：10 人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

名称	产量（套/年）	年运行时数（h）
木门	650	3000
酒柜	50	
护墙板	100	
门套	100	
衣柜	50	
鞋柜	50	
合计	1000	

产品喷漆参数见表 1-6。

表 1-6 喷漆参数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单套喷漆面积（m ² ）	喷漆厚度（mm）	喷漆数量（套）	底漆和面漆总喷漆面积（m ² ）
1	木门	5	0.1	400	4000
2	酒柜	10	0.1	50	1000
3	护墙板	15	0.1	80	2400
4	鞋柜	12	0.1	50	1200
6	衣柜	20	0.1	50	2000
7	门套	1.5	0.1	80	240
合计				710	10840

5、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贮运工程

建设项目设 200m² 原料暂存区，100m² 成品暂存区。

（2）给排水

建设项目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新鲜水用量为 192t/a。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 120t/a 经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车逻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车逻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达珠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珠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分别排放至

车逻大河和十里尖河。

(3)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5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4) 绿化

绿化依托租赁厂房。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7。

表 1-7 公辅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约 200m ²	
	成品仓库		约 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192t/a	当地供水管网
	排水		120t/a	雨污分流
	供电		5 万 kW h	当地供电线路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水帘柜废水	12t/a	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委外。
		生活污水	120t/a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废气处理	粉尘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	达标排放
		喷漆废气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噪声治理		消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库		环卫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暂存点		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5) 环保设施及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投资详情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内容	数量	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水	化粪池	1	—	依托现有 1m ³ /d，处理后近期达车逻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远期达珠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接管口	1	—	依托现有，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雨水接管口	1	—	
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套	—	生产设备自带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2	达标排放
	换气、通风设施	3 套	0.5	达标排放
噪声	消声器、基础减振、厂界隔声、密闭隔声、距离衰减	—	0.5	厂界达标
固废	危废暂存场	15m ²	2	安全暂存
	生活垃圾暂存区 (垃圾桶)	—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合计			5	—

6、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高邮市车逻镇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北面为废弃厂房、南面为空置厂房，西面为黄金海岸洗浴中心，东面为扬州市鑫鹏服饰有限公司，项目厂房西边界距离最近西边居民点砖场村 7 组 1 号 34m，项目喷漆房西边界距离该居民点约 74m。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3。

建设项目租赁 1 栋厂房，厂房内隔成单独的原材料及成品区、喷漆房、木工区、贴皮封边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租赁厂房屋为空闲厂房，无原有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高邮市行政隶属中国江苏省扬州市，地处交通便捷的向阳河三角洲的江苏中部，位于北纬 32°38′—33°05′，东经 119°13′—119°50′，东邻兴化，南连江都、邗江、仪征，西接天长(安徽)、金湖，北界宝应。

2、地形、地貌

高邮市地质构造属高邮凹陷的主体部分，并跨及东荡、柳堡、菱塘地凸起的一部分，高邮凹陷是苏北盆地南部东台凹陷内的次一级构造单元，其北缘为建湖隆起，南界为江都隆起，西接金湖凹陷，为一近东北向的南陡北缓的箕状凹陷。高邮市地形以平原为主，地势东北较低洼，大多为水乡平原，地面标高一般在 2-3.3m 之间。土质主要为粘土，土层较厚。按照国家地震烈度区划分，本区为 6 度。

3、气象

高邮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具有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光照充足，雨量丰沛、霜期不长、灾害性天气较多等特征。季风气候明显，风向随季节转换，冬季多偏北风，夏季多偏东南风，春秋两季多偏东风，常年风向以偏东风最多，历年平均风速 3.7 米/秒。常年平均气温 14.4℃，1 月份最冷，平均气温 0.8℃，7 月最热，平均气温 27.2℃，全市极端最高温度为 39.3℃，极端最低气温为-16.9℃，平均无霜期 218 天，年平均气压 1016.5 百帕，年度平均相对湿度为 79%，全年日照数平均为 2188.2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为 958.5 毫米，降水季月分配不均，夏季降雨量占全年的 51.7%，冬季占 7.8%。年平均蒸发量为 1441.4 毫米，夏季蒸发量占全年的 37%，冬季占 11%，年均蒸发量大于降水量。常年梅雨期约 20 天左右，一般在 6 月 19 日—7 月 8 日，梅雨期降水量平均 200 毫米。对高邮市影响较大的灾害性天气有连阴雨、大暴雨、台风、冰雹、寒潮低温、高温热害，以台风、暴雨引起的涝灾影响最大。

4、水文

高邮市总面积 1963km²，水面约占 40%。高邮湖为江苏第三大湖，依傍着宽阔的京杭大运河，众多湖滩分布东西，数百条河流交错有致，为扬州市水面最多的县份。全市境内河湖交错，全市水系以运河为界分东中西三个部分，西部为高邮湖及低丘平岗的山塘，中部为横贯南北的京杭运河，东部为里下河水网，水网密度为 2.83km/km²，年

径流总量 1.5 亿 m³。

5、生态

高邮市植被属于落叶阔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类型，由于长期的农业生产及开发活动，自然植被已不复存在，目前本区域以人工植被为主，主要种植绿化草木。林木有
人工林地、农田林网、还有在圩堤、滩地、民宅四周和沟渠、道路两侧种植的数目，
主要树种包括泡桐、水杉、意杨、池杉等经济用材林和果树。农田作物主要有小麦、水稻、油菜等，其次还有藕、大豆、芝麻等经济作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

高邮市地处长江三角洲的江苏省中部，截至 2017 年 5 月，高邮市下辖 2 个街道、10 个镇、1 个乡和 1 个国家级科技园（扬州（高邮）国家农业科技园）、1 个省级开发区、1 个省级高新区、1 个准省级开发区。总人口 83.16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5.55 万人，共有 34 个民族。总面积 1963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1175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788 平方公里。

车逻镇是高邮南大门，东临京沪高速，西傍京杭运河，北接市区大外环，省道淮江一级公路纵贯全镇南北，兴建的省道车樊路连接全镇东西，且与京沪高速连通。车逻镇总面积 56.43 平方公里，人口 3.45 万，镇区常住人口 1.82 万，辖 13 个行政村、1 个居委会。境内河湖交错，资源蕴藏丰富，镇西碧波荡漾的高邮湖是江苏省第三大淡水湖。

2、交通运输

公路：京沪高速公路和市内外的公路网使高邮交通便捷。沿高速公路驱车至北京、杭州、上海、苏州、南京、扬州，分别只需 8 小时、3.5 小时、2.5 小时、2 小时、1.5 小时、0.5 小时。

铁路：高邮距宁启铁路扬州站需半小时（扬州站拥有发至北京、广州、西安、上海、重庆、武汉、青岛等多条黄金铁路线），即将建设的淮江铁路傍城而过。

航空：高邮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约 1.5 小时，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约 2.5 小时。泰州机场距高邮城区仅需 0.5 小时。

水运：大运河贯穿南北，高邮湖连接苏皖。高邮市附近的扬州港为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拥有万吨级货船码头和多功能码头 12 座，扬州港与中远太平洋集团成功合作，联入了世界海运网络。高邮运河港口码头为扬州港分港区，拥有 500-2000 吨级泊位 17 个，年吞吐量为 600 万吨。

3、文物保护

高邮市内现有全国、省、市文物保护单位孟城驿、镇国寺塔、文游台、奎楼和净土寺塔等，建设项目所在地 10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4、经济发展

车逻镇工业经济基础牢固，尤以五金机械加工为主要产业特色，素有“五金机械之乡”之称。车逻镇党委政府全面实施项目兴镇、工业强镇、民营富镇的发展战略，制定

了一系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全镇上下亲商、安商、富商的氛围比较浓厚，科教文卫与经济建设健康同步发展。2015年车逻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3 亿元、财政收入 3.5 亿元。

三、环境质量状况

周围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与项目有关的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高邮市环境监测站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30 日对车逻镇工业集中区的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大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监测时间在三年有效期内，引用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符合《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 号）要求。

表 3-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mg/N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日均浓度
项目所在地	0.013~0.066	0.020~0.051	0.005~0.019	0.008~0.014	0.035~0.064

2、水环境质量

车逻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纳污河流车逻大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珠光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十里尖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根据高邮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车逻大河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根据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 SATC-2017-综 021 号检测报告，十里尖河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

表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除外

断面	监测结果	pH	SS	总磷	COD	氨氮
W1 车逻镇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43	6	0.12	18	0.548
	最小值	7.42	6	0.12	16	0.544
	平均值	7.425	6	0.12	17	0.546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2 车逻镇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500m	最大值	7.47	8	0.14	20	0.590
	最小值	7.45	7	0.14	20	0.584
	平均值	7.46	7.5	0.14	20	0.587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3 车逻镇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7.48	7	0.13	16	0.574
	最小值	7.46	6	0.12	16	0.564
	平均值	7.47	6.5	0.125	16	0.569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III类标准		6~9	≤30	≤0.2	≤2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4 珠光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最小值	6.87	14	0.13	15	0.096
	最大值	7.06	17	0.14	18	0.103
	平均值	6.98	15.00	0.13	16.00	0.10
	标准值	6~9	60	0.3	30	1.5
	标准指数	0.515	0.250	0.444	0.533	0.066
	超标率%	0	0	0	0	0
W5 珠光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	最小值	6.87	17	0.13	14	0.924
	最大值	7.02	20	0.17	18	0.955
	平均值	6.92	18.67	0.15	15.83	0.94
	标准值	6~9	60	0.3	30	1.5
	标准指数	0.077	0.311	0.489	0.528	0.629
	超标率%	0	0	0	0	0
W6 珠光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2500m	最小值	6.76	17	0.13	16	0.968
	最大值	6.92	20	0.16	19	0.986
	平均值	6.85	19.00	0.15	17.67	0.98
	标准值	6~9	60	0.3	30	1.5
	标准指数	0.147	0.317	0.506	0.589	0.650
	超标率%	0	0	0	0	0
IV类标准		6-9	60	0.3	3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声环境质量

根据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至21日的监测数据(见表3-3)可知,项目各测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表 3-3 项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10月20日		10月2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	54.7	46.2	55.3	45.7	65	55
N2	南边界	55.1	46.5	55.8	45.8		
N3	西边界	56.4	45.6	56.9	46.2		
N4	北边界	55.6	46.8	56.0	46.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区标准
大气环境	越河头	W	34	10 户/30 人 15 户/4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倪家庄	NE	153	35 户/约 105 人	
	周庄	S	417	20 户/约 60 人	
水环境	京杭大运河	W	938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车逻大河	N	585	小型	
	十里尖河	N	6037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声环境	越河头	W	34	10 户/30 人 15 户/45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倪家庄	NE	153	35 户/约 105 人	
生态红线区域	京杭大运河(高邮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W	813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见表 4-1。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单位：μg/m ³ ）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VOC	8 小时平均	0.6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单位：m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车逻大河和十里尖河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和 IV 类水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具体数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除 pH

标准	pH	COD	NH ₃ -N	高锰酸盐指数	TP	BOD ₅	SS
III类	6-9	20	1	6	0.2	4	30
IV类	6-9	30	1.5	10	0.3	6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属区域为工业集中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附近居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近期执行车逻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远期执行珠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车逻镇污水处理厂和珠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车逻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mg/L)	标准来源
	车逻镇污水处理厂	珠光污水处理厂		
pH	6~9	6~9	6~9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厂进水设计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0	≤350	≤50	
SS	≤400	≤300	≤10	
氨氮	≤35	≤35	≤5 (8) *	
总磷	≤8	≤6	≤0.5	

2、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VOCs	40	15	2.9	2.0	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建设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进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20	0	120	120	120	
	COD	0.042	0	0.042	0.042	0.006	
	SS	0.03	0	0.03	0.03	0.0012	
	NH ₃ -N	0.004	0	0.004	0.004	0.0006	
	TP	0.0004	0	0.0004	0.0004	0.00006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489	0.465	0.024	—	0.024
		VOCs	0.152	0.137	0.015	—	0.015
	无组织	颗粒物	0.054	0	0.054	—	0.054
		VOCs	0.0192	0	0.0192	—	0.0192
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	0	
	一般工业固废	0.801	0.801	0	—	0	
	危险废物	12.62	12.62	0	—	0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接管考核量 120t/a，其中 COD0.042t/a、SS0.03t/a、NH₃-N0.004t/a、TP0.0004t/a，最终进入环境量 COD0.006t/a、SS0.0012t/a、NH₃-N0.0006t/a、TP0.00006t/a，近期在车逻镇污水处理厂的已批总量中平衡，远期在珠光污水处理厂的已批总量中平衡。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 0.024t/a、VOCs0.015t/a，在高邮市平衡。无组织废气不申请总量。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污
染
物
总
量
控
制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流程分木工区和喷涂区。

1、木工区工艺流程如图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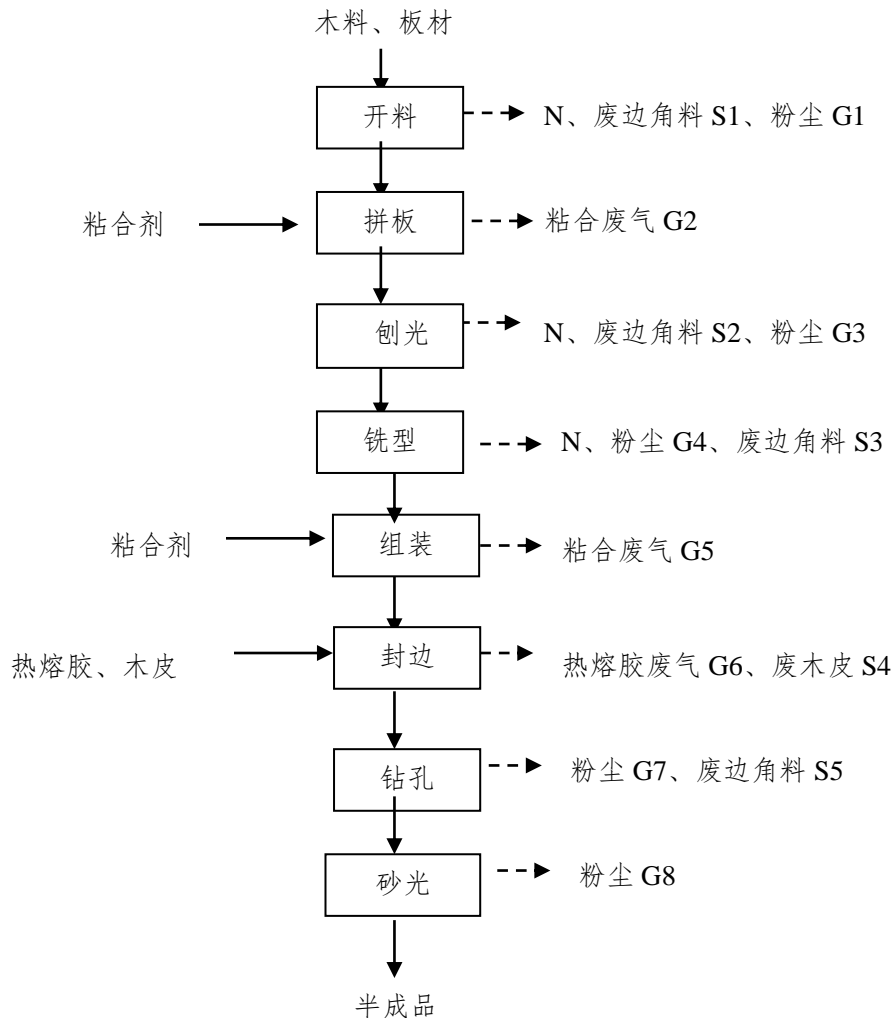


图 5-1 木工区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介绍:

开料: 将购来的木料、板材按照产品设计的规格尺寸进行锯切。此工序产生噪声、粉尘及废弃边角料。

拼板: 用粘合剂将各种模板使用压机粘合成需要的宽度和厚度，粘合剂经自然晾干。此过程产生粘合废气。

刨光: 用平刨对木板进行刨光，使表面光滑。此过程产生粉尘、废弃边角料和噪声。

铣型: 用铣床等设备铣出相应的形状，此工序产生粉尘、废弃边角料和噪声。

组装: 将各木板部件进行组装，并辅以粘合剂进行粘合。粘合剂自然晾干，产生粘合废气。

封边：使用热熔胶对木料板件进行封边。热熔胶加热温度为135~180℃，该工序产生热熔胶废气、废木皮。

钻孔：在家具上根据连接工艺钻出相应的连接孔、五金配件孔等。此工序产生废弃边角料、粉尘和噪声。

砂光：用砂光机将板材表面进行磨砂，使其手感更好，便于后续加工处理。此过程产生噪声、粉尘和废弃边角料。

经过以上木工区工艺，家具半成品即可成型，送入后续喷涂工序。

2、喷涂区工艺流程见图5-2。

本项目喷涂区工序分为两类，一类家具不需要喷漆，只需要人工刷木蜡油，另一类家具则需要喷水性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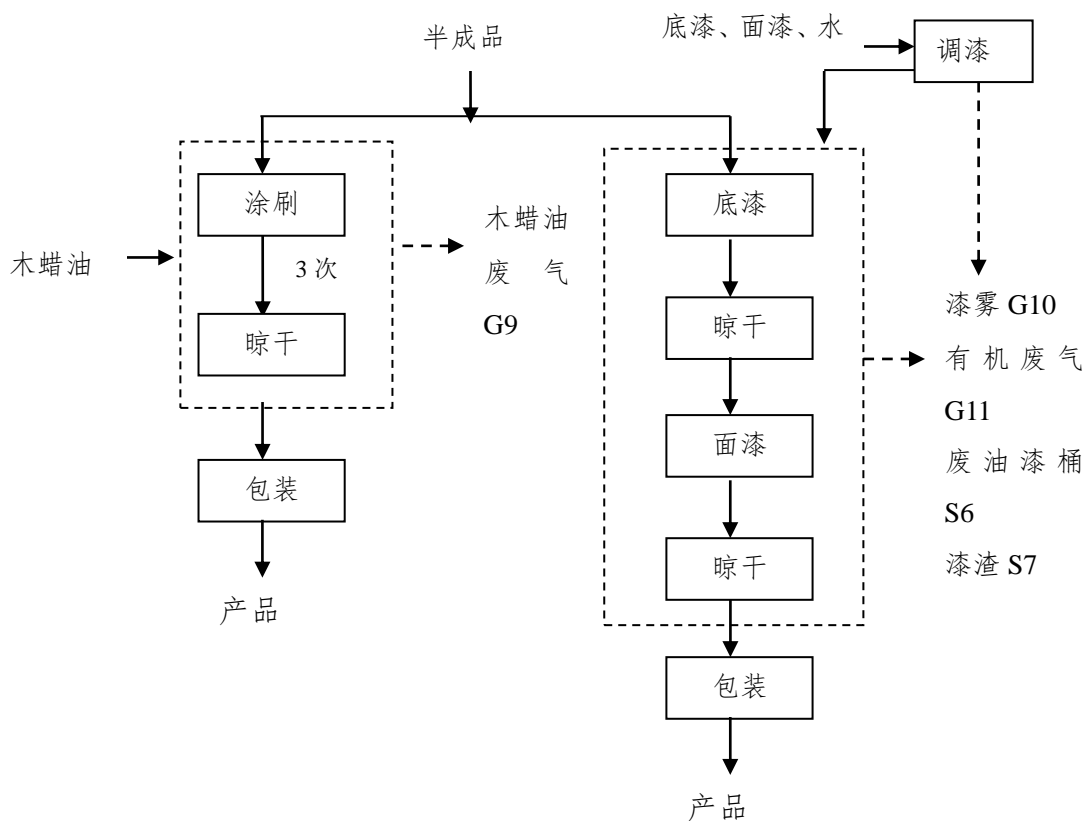


图5-2 喷涂区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介绍：

涂刷、晾干：大约50%的半成品需要人工涂刷木蜡油，然后自然晾干3-4个小时，如此反复刷3遍方可达到产品质量要求。木蜡油主要成分为植物油，辅以少量矿物石蜡及有机溶剂。因此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调漆：项目不单独设调漆间，调漆位于喷漆房内现场调配。项目底漆和面漆采用桶装，在喷

漆房内按底漆或面漆：水=5:1比例进行调配，制成漆料。此工序产生调漆废气和废油漆桶。

喷底漆、晾干：在密闭喷漆房里将底漆喷涂在木料表面，木制品漆面不能强制干燥，因此，在密闭晾干房自然晾干。

喷面漆、晾干：底漆晾干后再喷涂面漆，然后在晾干房晾干。

喷漆采用人工喷，1道底漆加1道面漆，晾干时间约5小时。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项目喷漆房和晾干房相通，与其他生产车间隔开，喷漆废气通过水帘柜+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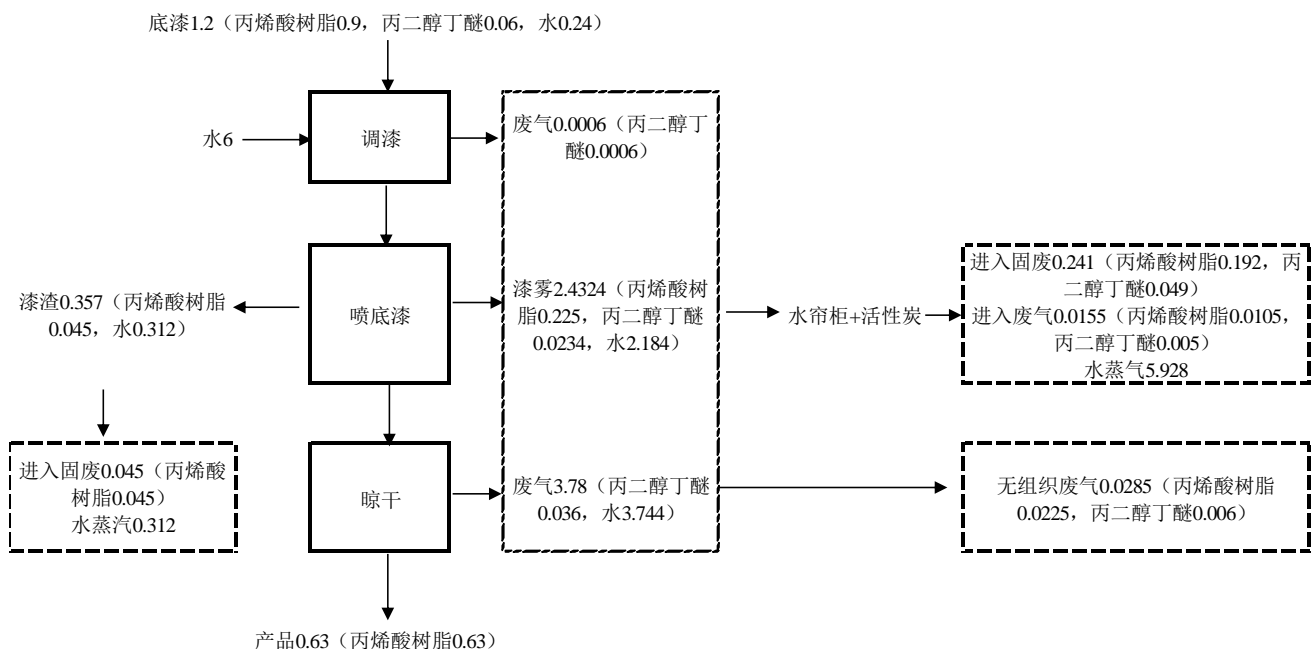
包装：产品经过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物料平衡：

(1) 漆料平衡

表5-1 漆料平衡表 (单位: t/a)

入		出	
物料名称	用量	去向	含量
底漆	1.2	产品	1.26
面漆	1.2	废气	0.0942
水	12	固废	0.5898
		水蒸气	12.456
合计	14.4	合计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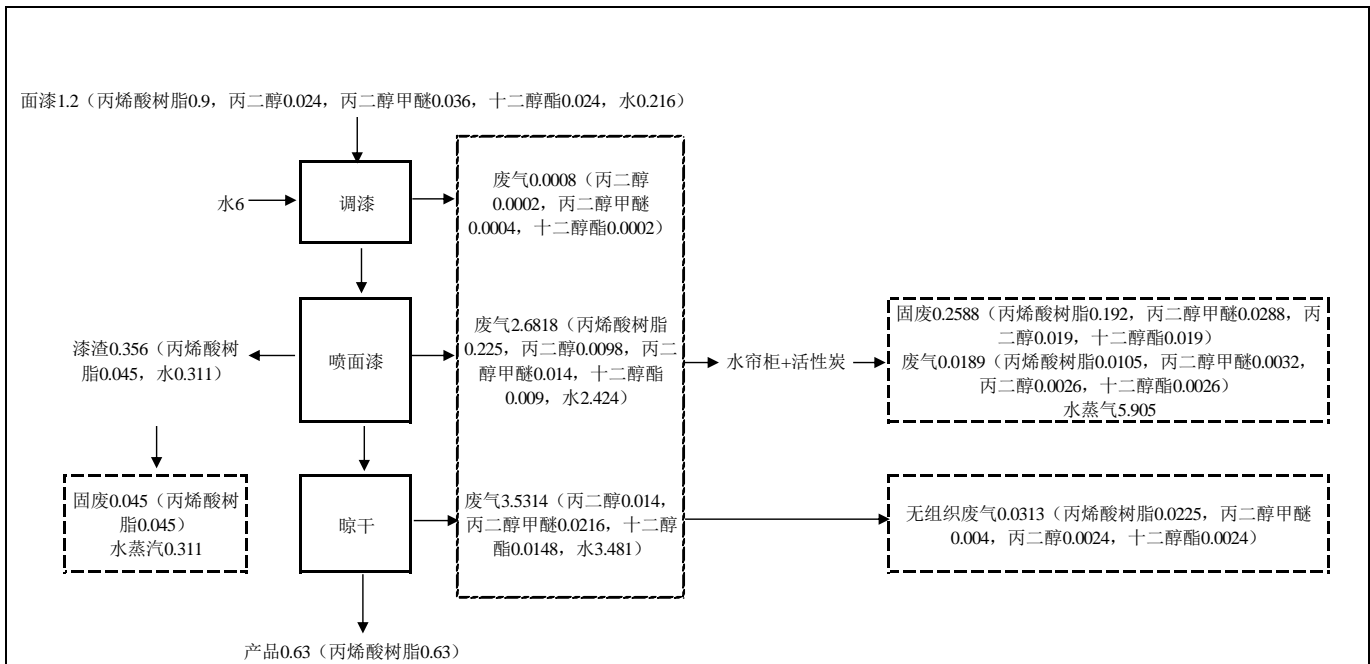


图5-3 本项目漆料平衡图 (单位: t/a)

(2) 全厂 VOCs 平衡

表5-2 全厂VOCs平衡表 (单位: t/a)

入			出			
来源	用量	含 VOCs 量	去向	含 VOCs 量		
底漆	1.2	0.06	废气	0.0352	有组织排放	0.0157
面漆	1.2	0.084			无组织排放	0.0195
粘合剂	0.040	0.002			活性炭吸附	0.136
热熔胶	0.02	0.0002	固废	0.136		
木蜡油	0.5	0.025				
合计		0.1712	合计	0.1712	合计	0.1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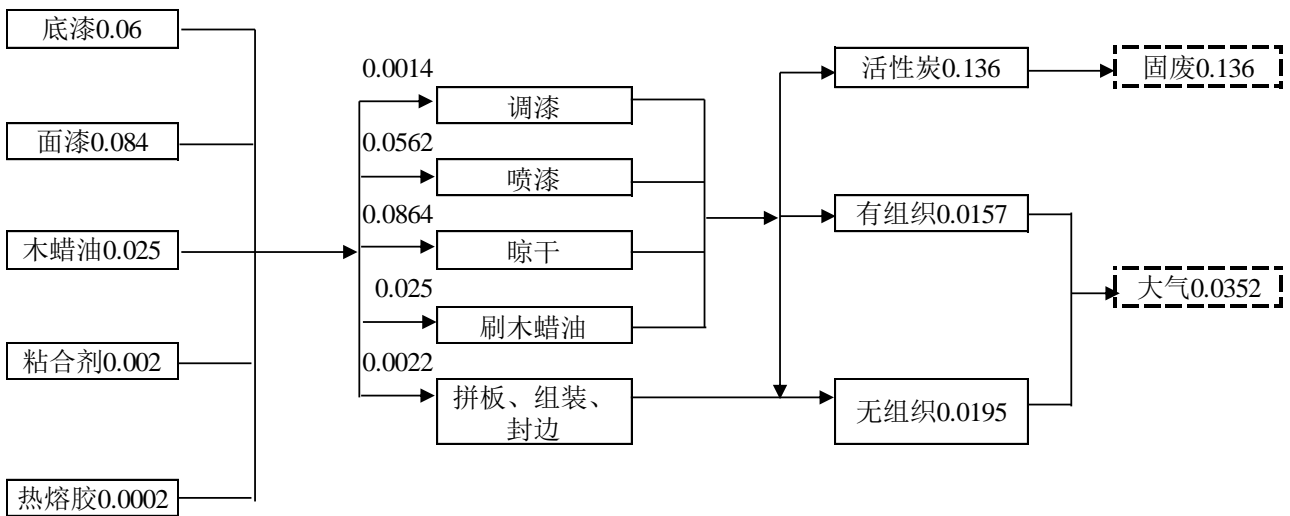


图5-4 本项目VOCs平衡图（单位：t/a）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1、废水

营运期项目用水主要有生活用水、水帘柜用水和调漆用水。调漆水随着喷漆和晾干工序，水分全部挥发到大气，因此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废水、水帘柜废水。

生活废水：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50t/a，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COD 350mg/L、SS 250mg/L、NH₃-N 30mg/L、TP 3mg/L；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042t/a、SS0.03t/a、NH₃-N0.004t/a、TP0.0004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达标接管车逻镇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珠光污水处理厂。

水帘柜废水：水帘柜一次需水 3t，通过絮凝剂使漆渣絮凝来使其得到循环使用，由于损耗，每个月需补水 1.5t，整池平均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下来的废水约 2t，作为危废定期委外。

建设项目近期、远期用排水平衡分别见图5-5（1）、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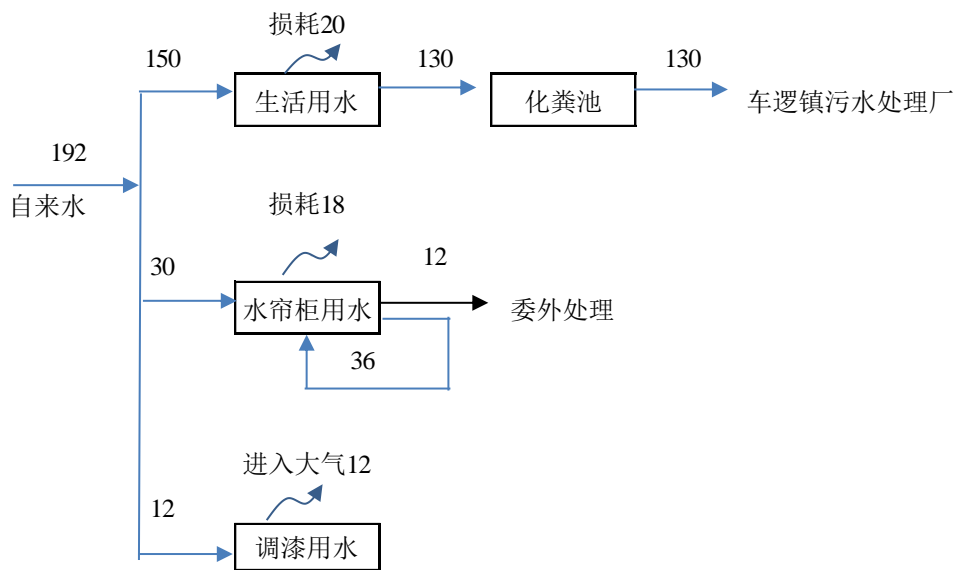


图5-5（1） 近期项目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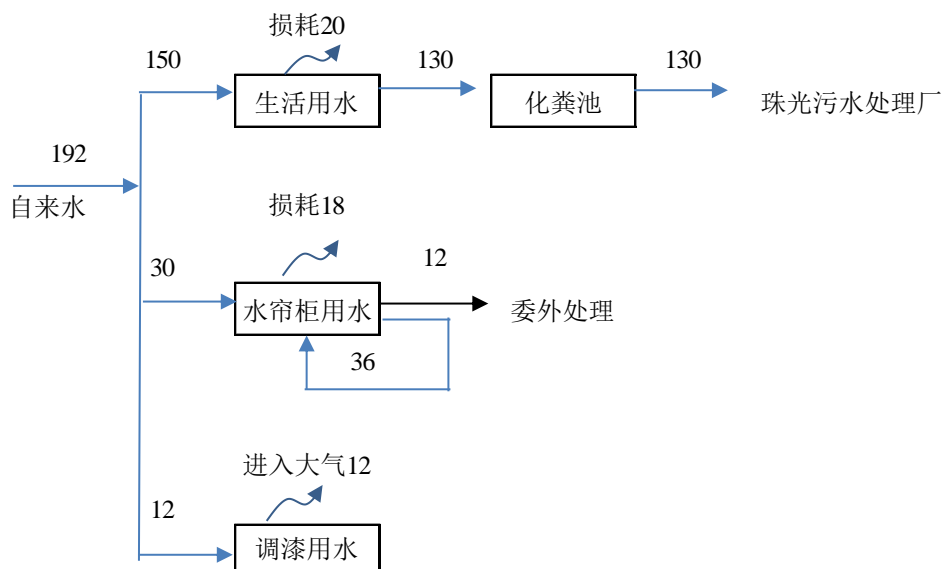


图5-5 (2) 远期项目水平衡图 (t/a)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5-3。

表5-3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排放情况		最终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20	COD	350	0.042	化粪池	280	0.034	近期接管车逻 镇污水处理厂， 远期接管珠光 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3		200	0.024	
		NH ₃ -N	30	0.004		30	0.004	
		TP	3	0.0004		3	0.0004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包括木工区产生的粉尘、粘合废气、热熔胶废气和喷涂区产生的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木蜡油废气。

(1) 粉尘 (G1、G3、G4、G7、G8)

项目木工区开料、刨光、铣型、钻孔、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成分相同，均为木料粉尘，其产生量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上册）》（2010年修订）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中的产污系数为 0.259 千克/立方米-产品，项目产品大约为 360m³，则本项目木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0.093t/a，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风机捕集效率为 90%，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经处理后的粉尘约 0.004t/a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则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有 0.08t/a，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009t/a。

(2) 粘合废气 (G2、G5)

粘合剂年用量为 40kg/a，其中有机溶剂含量 5%，则 VOCs 含量为 0.002t/a。

(3) 热熔胶废气 (G6)

热熔胶用量 20kg/a，热熔胶中助剂含量为 1%，则热熔胶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kg/a。

(4) 木蜡油废气 (G9)

木蜡油常温下使用，其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 VOCs 约为 5%，即 0.025t/a，刷木蜡油是在喷漆房操作，因此木蜡油废气与喷漆废气一起经水帘柜+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5) 喷漆废气

水性漆成分分为固体份、水、挥发份三类。本项目上漆率约为70%，喷涂时，约70%固体份留于木制品表面，其余30%以漆雾和漆渣形式损耗（其中5%在喷漆时掉落在工作台面，剩余25%进入漆雾），在调漆、喷涂和晾干过程中，挥发份全部形成有机废气进入大气，其中1%在调漆时排放，39%在喷漆过程中挥发、60%在晾干过程中挥发出来，挥发份以VOCs计。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吸收后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晾干废气与喷漆废气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喷漆废气收集率90%，其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据此计算，喷漆房内VOCs（木蜡油+水性漆）产生量约0.169t/a，90%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为0.015t/a，剩余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约0.017t/a；漆雾产生量约为0.45t/a，90%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为0.020t/a，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0.045t/a。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5-4。

表 5-4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粉尘	1# 排气筒	1000	56	0.056	0.084	布袋除尘	95	2.8	0.0028	0.004	15
刷木蜡油、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VOCs	3000	16.89	0.051	0.152	水帘+活性炭	90	1.689	0.005	0.015	
	颗粒物（漆雾）		45	0.135	0.405		95	2.25	0.007	0.020	

表5-5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车间尺寸 长×宽×高 (m)	污染物排放量 (t/a)
开料铣型工段	开料、刨光、铣型	颗粒物（粉尘）	25.2×25×8	0.009

封边组装工段	拼板、组装	VOCs	11×6.6×8	0.0022
	贴皮、封边			
喷漆房	刷木蜡油、喷漆、晾干	VOCs	14×6.6×8	0.017
		颗粒物（漆雾）		0.045

3、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源主要有铣床、空压机、开料锯等。噪声污染源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级值 [dB(A)]	所处位置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开料锯	1	80	木工区	S, 5 米	基础减振+厂界隔声+距离衰减	-25
2	铣床	1	80		N, 8 米		
3	空压机	1	85		E, 3 米	消声器+基础减振+密闭隔声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水帘柜废水、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主要产生在开料、机加工、砂光等过程中产生，根据同行业类比，此过程固废产生量占原材料的0.1%，原材料用量为100t/a，则产生的废边角料为0.1t/a。产生的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外售。

布袋收集粉尘有0.08t/a，由企业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 d计算，总计约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活性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收率为0.2~0.3t/t，本项目取0.25，则需活性炭0.5t，最终产生废活性炭约0.62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帘柜废水：年产生量约12t/a，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漆渣产生量约为0.474t/a。本项目漆渣为水性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废漆桶：产生量约为0.14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运营期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表 5-7。

表 5-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开料、机加工、砂光等	固	木屑、木板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木料	0.08	√	—	
3	漆渣	喷漆和废气处理	固	树脂类	0.474	√	—	
4	废漆桶	调漆	固	—	0.144	√	—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	1.5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0.62	√	—	
7	水帘柜废水	废气处理	液	漆渣、水	12	√	—	

(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5-8。

表 5-8 建设期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t/a)
1	废边角料	开料、机加工、砂光等	固	木屑、木板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版)	—	其他废物	99	0.1	外售, 0.1
2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木料		—	工业粉尘	84	0.08	外售, 0.08
3	漆渣	喷漆和废气处理	固	树脂类		—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0.474	委托处置, 0.474
4	废漆桶	调漆	固	—		—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44	委托处置, 0.144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		—	—	—	1.5	环卫清运, 1.5
6	水帘柜废水	废气处理	液	漆渣、水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2	委托处置, 0.62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			0.62	

(3) 危险废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9。

表 5-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62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罐	固	活性炭、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180天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水帘柜废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液	漆渣、水	漆渣	60天	T/In	
3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0.474	喷漆和废气处理	固	树脂类	漆料	30天	T, I	
4	废漆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44	调漆	固	—	漆料	30天	T/In	

废活性炭暂存区位于厂房木工区东南角, 占地面积 15m², 用于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水帘柜废水暂存于絮凝沉淀池。危险废物收集后必须用容器密封储存, 单独存放, 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 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火等措施。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污染种类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发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接管浓度 (mg/L)	最终排放量 (t/a)	最终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0t/a	COD	350	0.042	化粪池	20	280	0.006	近期接管车逻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车逻大河； 远期接管珠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十里尖河。	
	SS	250	0.03		20	200	0.0012		
	氨氮	30	0.004		0	30	0.0006		
	总磷	3	0.0004		0	3	0.00006		
污染种类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发生量 (t/a)		治理措施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粉尘)	0.084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率 90%，处理率 95%。	0.08		0.004	大气
		颗粒物 (漆雾)	0.405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收集效率 90%，漆雾处理效率 95%，VOCs 处理效率 90%	0.385		0.020	
		VOCs	0.152			0.137		0.015	
	无组织	颗粒物	0.054		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0		0.054	
		VOCs	0.0192			0		0.0192	
固废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发生量 (t/a)		治理措施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最终去向	
	废边角料	0.1		外售	0.1		0	回收利用公司	
	布袋收集粉尘	0.08		外售	0.08		0	回收利用公司	
	漆渣	0.474		委托处置	0.474		0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漆桶	0.144		委托处置	0.144		0		
	生活垃圾	1.5		环卫清运	1.5		0	卫生填埋	
	水帘柜废水	12		委托处置	12		0	有资质单位安	

	废活性炭	0.62	委托处置	0.62	0	全处置
噪声	噪声源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效果
	1	开料锯	80	木工区	基础减振、厂界隔声、密闭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
	2	铣床	80	木工区		达标
	3	空压机	85	喷漆房	消声器、基础减振、厂界隔声、密闭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产生的“三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无土建施工，仅有搬运设备时产生的噪声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详细评价施工期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粉尘、喷漆晾干废气。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柜+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粉尘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5%；“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对漆雾处理效率 95%，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

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速率及达标情况如表 7-1。

表 7-1 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排气筒	颗粒物 (粉尘)	2.8	0.004	120	3.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2#排气筒	颗粒物 (漆雾)	2.25	0.007	120	3.5	达标	
	VOCs	1.689	0.005	40	2.9	达标	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由表 7-1 可见，本项目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

大气污染物预测：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和 VOCs。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要求，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估算模式 SCREEN3。

有组织废气预测源强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出口速率(m/s)	烟气出口温度(K)	评价因子源强(g/s)
1#排气筒	颗粒物(粉尘)	15	0.5	10.97	298	7.78E-04
2#排气筒	VOCs					4.17E-03
	颗粒物(漆雾)					5.56E-03

有组织废气排放预测结果见表 7-3、7-4。

表 7-3 1#排气筒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1#排气筒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text{m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_i(\%)$
100	3.15E-04	0.07
170	3.52E-04	0.08
200	3.39E-04	0.08
300	3.13E-04	0.07
400	2.76E-04	0.06
500	2.27E-04	0.05
600	1.86E-04	0.04
700	1.53E-04	0.03
800	1.41E-04	0.03
900	1.44E-04	0.03
1000	1.44E-04	0.03
1100	1.40E-04	0.03
1200	1.35E-04	0.03
1300	1.29E-04	0.03
1400	1.23E-04	0.03
1500	1.18E-04	0.03
1600	1.12E-04	0.02
1700	1.07E-04	0.02
1800	1.01E-04	0.02
1900	9.64E-05	0.02
2000	9.18E-05	0.02
2100	8.76E-05	0.02
2200	8.36E-05	0.02
2300	7.99E-05	0.02
2400	7.64E-05	0.02
2500	7.32E-05	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	3.52E-04	0.08
浓度占标准 10%距源距离 D_{10}	—	

表 7-4 2#排气筒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 离 D(m)	2#排气筒			
	颗粒物		VOCs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text{m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_i(\%)$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text{m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_i(\%)$
100	1.38E-03	0.31	1.03E-03	0.17
200	1.57E-03	0.35	1.18E-03	0.20
217	1.59E-03	0.35	1.19E-03	0.20
300	1.38E-03	0.31	1.04E-03	0.17
400	1.38E-03	0.31	1.03E-03	0.17
500	1.26E-03	0.28	9.45E-04	0.16
600	1.10E-03	0.24	8.23E-04	0.14
700	9.42E-04	0.21	7.06E-04	0.12
800	8.09E-04	0.18	6.07E-04	0.10
900	7.49E-04	0.17	5.62E-04	0.09
1000	7.60E-04	0.17	5.70E-04	0.09
1100	7.63E-04	0.17	5.73E-04	0.10
1200	7.56E-04	0.17	5.67E-04	0.09
1300	7.41E-04	0.16	5.56E-04	0.09
1400	7.21E-04	0.16	5.41E-04	0.09

1500	6.98E-04	0.16	5.24E-04	0.09
1600	6.74E-04	0.15	5.05E-04	0.08
1700	6.49E-04	0.14	4.87E-04	0.08
1800	6.24E-04	0.14	4.68E-04	0.08
1900	6.00E-04	0.13	4.50E-04	0.07
2000	5.76E-04	0.13	4.32E-04	0.07
2100	5.53E-04	0.12	4.14E-04	0.07
2200	5.31E-04	0.12	3.98E-04	0.07
2300	5.10E-04	0.11	3.82E-04	0.06
2400	4.90E-04	0.11	3.68E-04	0.06
2500	4.72E-04	0.10	3.54E-04	0.06
下风向最大浓度	1.59E-03	0.35	1.19E-03	0.20
浓度占标准 10% 距源距离 D ₁₀	—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最大占标率为 0.35% (<10%)，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排放

① 大气污染物预测

无组织废气预测源强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所在车间/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源强 (g/s m ²)
开料铣型工段	颗粒物 (粉尘)	0.009	25.2	25	8	2.65E-06
封边组装工段	VOCs	0.0022	11	6.6	8	5.61E-06
喷漆房	VOCs	0.017	14	6.6	8	1.70E-05
	颗粒物 (漆雾)	0.045				4.51E-05

无组织废气排放预测结果见表 7-6、7-7、7-8。

表 7-6 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 (1)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开料铣型工段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_i (%)
10	1.76E-04	0.04
84	2.94E-03	0.65
100	2.81E-03	0.62
200	2.76E-03	0.61
300	2.60E-03	0.58
400	2.46E-03	0.55
500	2.11E-03	0.47
600	1.77E-03	0.39

700	1.48E-03	0.33
800	1.26E-03	0.28
900	1.09E-03	0.24
1000	9.49E-04	0.21
1100	8.38E-04	0.19
1200	7.46E-04	0.17
1300	6.69E-04	0.15
1400	6.04E-04	0.13
1500	5.48E-04	0.12
1600	5.01E-04	0.11
1700	4.60E-04	0.10
1800	4.24E-04	0.09
1900	3.92E-04	0.09
2000	3.64E-04	0.08
2100	3.41E-04	0.08
2200	3.20E-04	0.07
2300	3.01E-04	0.07
2400	2.84E-04	0.06
2500	2.68E-04	0.06
下风向最大浓度	2.94E-03	0.65
浓度占标准 10% 距源 距离 D ₁₀	—	

表 7-7 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 (2)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 离 D(m)	封边组装工段	
	VOCs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_i (%)
10	4.51E-06	0.00
74	8.77E-04	0.15
100	7.79E-04	0.13
200	7.80E-04	0.13
300	7.40E-04	0.12
400	6.58E-04	0.11
500	5.46E-04	0.09
600	4.49E-04	0.07
700	3.72E-04	0.06
800	3.14E-04	0.05
900	2.69E-04	0.04
1000	2.34E-04	0.04
1100	2.06E-04	0.03
1200	1.82E-04	0.03
1300	1.63E-04	0.03
1400	1.47E-04	0.02
1500	1.34E-04	0.02
1600	1.22E-04	0.02
1700	1.12E-04	0.02
1800	1.03E-04	0.02
1900	9.51E-05	0.02
2000	8.83E-05	0.01
2100	8.26E-05	0.01
2200	7.74E-05	0.01
2300	7.28E-05	0.01
2400	6.86E-05	0.01
2500	6.48E-05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	8.77E-04	0.15
浓度占标准 10% 距源距离 D ₁₀	—	

表 7-8 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 (3)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喷漆房			
	颗粒物		VOCs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_i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_i (%)
10	1.01E-04	0.02	3.80E-05	0.01
74(越河头)	8.90E-03	1.98	3.35E-03	0.56
100	7.93E-03	1.76	2.98E-03	0.50
200	7.93E-03	1.76	2.99E-03	0.50
300	7.53E-03	1.67	2.83E-03	0.47
400	6.70E-03	1.49	2.52E-03	0.42
500	5.56E-03	1.23	2.09E-03	0.35
600	4.57E-03	1.01	1.72E-03	0.29
700	3.78E-03	0.84	1.42E-03	0.24
800	3.20E-03	0.71	1.20E-03	0.20
900	2.74E-03	0.61	1.03E-03	0.17
1000	2.38E-03	0.53	8.95E-04	0.15
1100	2.09E-03	0.46	7.87E-04	0.13
1200	1.86E-03	0.41	6.98E-04	0.12
1300	1.66E-03	0.37	6.25E-04	0.10
1400	1.50E-03	0.33	5.63E-04	0.09
1500	1.36E-03	0.30	5.11E-04	0.09
1600	1.24E-03	0.28	4.66E-04	0.08
1700	1.14E-03	0.25	4.28E-04	0.07
1800	1.05E-03	0.23	3.94E-04	0.07
1900	9.67E-04	0.21	3.64E-04	0.06
2000	8.98E-04	0.20	3.38E-04	0.06
2100	8.40E-04	0.19	3.16E-04	0.05
2200	7.87E-04	0.17	2.96E-04	0.05
2300	7.40E-04	0.16	2.79E-04	0.05
2400	6.98E-04	0.16	2.63E-04	0.04
2500	6.59E-04	0.15	2.48E-04	0.04
下风向最大浓度	8.90E-03	1.98	3.35E-03	0.56
浓度占标准 10% 距源距离 D ₁₀	—		—	

由上表可见，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0.65% (<10%)，因此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大气防护距离

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根据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所算出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见表 7-9。

表 7-9 建设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所在车间/ 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模式计算距 离 (m)
开料铣型工 段	颗粒物 (粉尘)	0.009	25.2	25	8	无超标点
封边组装工 段	VOCs	0.0022	11	6.6	8	无超标点
喷漆房	VOCs	0.017	14	6.6	8	无超标点
	颗粒物 (漆雾)	0.045				无超标点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③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7-10。

表 7-10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为本项目计算系数。

根据模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11。

表 7-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 源位 置	面源有效 高度(m)	面源长 度(m)	面源宽 度(m)	污染物名 称	排放速率(g/s)	卫生防护距 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 距离 (m)
---------------	---------------	-------------	-------------	-----------	-----------	----------------------	----------------

开料铣型工段	8	25.2	25	颗粒物(粉尘)	1.67E-03	0.623	50
封边组装工段	8	11	6.6	VOCs	4.07E-04	0.295	50
喷漆房	8	14	6.6	VOCs	1.57E-03	5.473	50
				颗粒物(漆雾)	4.17E-03	1.259	50

根据表 7-11，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开料铣型工段外 50 米、封边组装工段外 50 米、喷漆房外 100 米，综合起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为喷漆房外 100 米。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有 1 户居民（高邮市车逻镇砖场村 7 组 1 号），位于西厂界外 38 米处（距离喷漆房西边界外 74 米）。

该户居民已被本项目西侧的高邮市黄金海岸浴室租赁，欲改造成浴室食堂，租赁协议见附件 9。建设单位在“该户居民房屋不实际用于居住功能”的前提下可建设，一旦改变用途用于居住，建设单位承诺立即停止生产（见附件）。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 120t/a。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车逻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排放车逻大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珠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排放十里尖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珠光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 t/d，服务范围分为两个片区，一片具体范围为盐河以东、南澄子河以南、南关大沟以北、邮城大道以西，二片主要收集车逻镇镇区的污水。本项目位于珠光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待管网敷设到位后即可接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约为 0.4t/d，不会对污水厂运行造成冲击。因此远期接管珠光污水处理厂可行。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漆渣、废油漆桶、水帘柜废水、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边角料 0.1t/a 和布袋收集粉尘 0.083t/a 由企业收集外售；生活垃圾 1.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约 0.474t/a、废漆桶 0.144t/a、废活性炭 0.62t/a 和

水帘柜废水12t/a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7-12。

表7-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开料、机加工、砂光等	99	0.1	外售，0.1	回收公司
2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84	0.083	外售，0.083	
3	漆渣	喷漆和废气处理	99	0.474	委托处置，0.474	有资质单位
4	废漆桶	调漆	99	0.144	委托处置，0.144	有资质单位
5	生活垃圾	生活	—	1.5	环卫清运，1.5	环卫部门
6	水帘柜废水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2	委托处置，12	有资质单位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62	委托处置，0.62	有资质单位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必须从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1) 危险废物暂存区：本项目废活性炭年产生量 0.62t/a，半年更换一次；漆渣年产生量 0.474t/a，每半年处置一次；废漆桶年产生量 0.144t/a，每半年处置一次。建设单位拟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房内木工区东南角，面积 15m²。废活性炭、漆渣均用密闭铁桶包装，单层摆放。铁桶为 100kg/个，共需 11 个，占地面积按 0.5m²/个计，则废活性炭一次性最大存储量占地面积为 0.5*6=3m²；废漆桶规格为 25kg（漆料）/个，根据年用漆量为 2.4t/a，则共产生 96 个废漆桶，占地面积按照 0.2m²/个计，则一次性存储需占地面积为 9.6m²。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需一次占用 12.6m²，建设单位拟设 15m²危废暂存区可满足需求。

水帘柜废水年产生量 12t/a，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时及时通知危废单位运走，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设置，应做到防漏、防渗。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危废采用密闭铁桶运输，运输过程中，考虑到实际情况：①铁桶整个掉落，但未破损，运输人员发现后，及时返回将铁桶放回车上，由

于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铁桶掉落在地上，导致破损，废活性炭散落一地。由于活性炭颗粒较大，掉落在地上，基本不产生粉尘，运输人员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其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由于运输过程中，设置有围挡，即使泄漏出的废活性炭散落在车上，不会向周边环境飞散；③铁桶盖紧，漆渣由于暂存时间已久，漆渣干化，基本不会泄漏散落进入环境。④水帘柜废水采用铁罐装，在搬运过程中，工作人员轻拿轻放，避免滚落撞击地面导致泄漏。因此，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泄漏环境风险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委托处置影响分析：企业暂时未签订危废协议，承诺待生产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项目周边范围内最近的具备处理 HW12、HW49 类危废资质的单位为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许可证号 JS3201OOI549），位于高邮市龙虬镇，总处理规模为 3 万 t/a，建设单位可前往咨询委托处理事宜。

本项目须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高噪设备主要是铣床、空压机、开料锯等，开料锯和铣床通过基础减振、厂界隔声和距离衰减进行降噪，空压机通过消声器和基础减振降噪，降噪效果均可达 25 dB (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选择预测模式，具体如下：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点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P(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地面效应衰减 (A_{gr}):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声级叠加:

$$L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预测结果详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北厂界	45.76	—	65	55	达标	—
西厂界	45.73	—			达标	—
南厂界	47.21	—			达标	—
东厂界	47.08	—			达标	—

由表 7-13 可以看出, 经消声器、基础减振、厂界隔声、密闭隔声、距离衰减后, 四个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故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5、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漆料属易燃物质，其在运输、贮存、使用及处置过程中均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

(1) 重大危险源辨识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中附录 A 表 1 中对物质危险性的规定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重大危险源判定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重大危险源判定

名称	厂内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i/Qi
丙二醇丁醚	0.01	500	0.00002
丙二醇	0.004	500	0.00000008
丙二醇甲醚	0.006	500	0.000012
$\sum_{i=1}^n \frac{q_i}{Q_i}$			0.000033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是物质的危险特性及数量。单元内存在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危险物质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危险物质的数量根据处理物质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①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功能划分要求，同属一个工厂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m 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等可作为一个功能单元，因此，本次评价将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功能单元进行识别，根据以上计算可知，本项目危险化学品最大贮存量 $\sum_{i=1}^n \frac{q_i}{Q_i}$ 小于 1。

因此，根据以上判定，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次环境风险识别包括项目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可能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

(1)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喷漆装置以及存储区的危险性分析等；

(2)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根据生产特点和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本项目存在环境风险的物质主要为水性漆。

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

全厂风险类型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物料泄漏及因此而造成的事故排放，不考虑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引起的事故风险。项目可能发生事故下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在以下方面：

项目水性漆均贮存在喷漆房中，用桶储存，长时间贮存后，由于外界环境的影响，会发生物料从储存容器中泄漏，导致有机溶剂中挥发性物质挥发，遇到高温或者明火，会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从而燃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建设单位需要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手段来减少事故造成的影响。

(3) 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发生漆料泄漏、火灾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漆料单独存放在喷漆房内，尽量减少储存量，设置明显的标志；

(2) 应委托专业运输单位承运漆料，做到运输车辆专用、运输人员专业；

(3) 喷漆房应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4) 漆料应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应轻装轻卸；

(5)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接管车逻镇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珠光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颗粒物(粉尘)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率90%，去除率95%	达标排放
	2#排气筒	颗粒物(漆雾)、VOCs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收集效率90%，漆雾处理效率95%，VOCs处理效率90%	
	开料铣型工段、封边组装工段、喷漆房	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	
电离电辐射 磁射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水帘柜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和布袋收集粉尘		外卖综合利用	
噪声	经消声器、基础减振、厂界隔声、密闭隔声、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污染治理措施评述: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项目实施后，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其出水水质可满足车逻镇污水处理厂和珠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车逻镇污水处理厂和珠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后分别排放车逻大河和十里尖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过滤沉淀，在正常运行状态下出水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建设项目实施后，产生废气主要有木工区粉尘、喷漆晾干废气、刷木蜡油废气。其中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粉尘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5%，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喷漆晾干废气和刷木蜡油废气经“水帘柜+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对漆雾处理效率 95%，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采取无泵水帘喷漆室进行喷漆作业，无泵水帘喷漆室采用空气诱导提水形成循环水幕。工人面对水帘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漆操作时，含有漆雾的空气在与水幕撞击后，穿过水帘进入气水通道，与通道里的水产生强烈的混合，当进入集气箱后，流速突然降低，气水分离，空气通过挡水板后，被风机抽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而被分离的水在集气箱汇集后流入溢水槽，水从溢水槽溢流到泛水板上形成水幕，流回水箱，在此过程中使漆雾结成渣块，从而吸附去除油漆颗粒物。水帘漆雾处理系统工作原理见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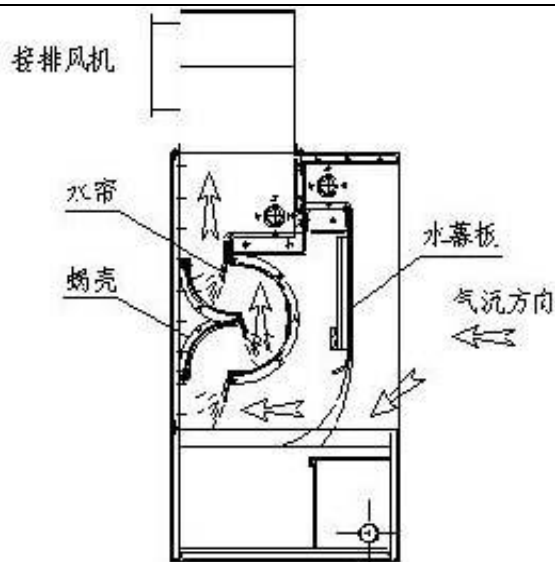


图 8-1 水帘漆雾处理系统工作原理图

采用多孔活性炭或活性炭纤维吸附有机废气，饱和后用低压蒸汽再生，再生时排出溶剂废气经冷凝、水分离后回收溶剂，适用于不连续的处理过程，特别对低浓度有机废气中的溶剂回收有很好的效果。经过以上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即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相应限值。

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排风扇加强通风，有效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使得厂界浓度达标，同时在喷漆房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可降低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铣床、空压机、开料锯，其等效声级均为 80~85dB(A)。

项目实施后，为了使厂界噪声达标，建设单位需落实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设备所处位置需设减振机座或减振吊架。
- (2)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噪声；
- (3) 厂房四周采用吸音护板，窗户使用双层隔声窗；对原料、成品做到轻卸缓放，生产时要求门窗紧闭；
- (4) 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带，设置高大灌木和低矮树种结合的方式，起到一定的隔音、吸音作用；
- (5) 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作息时间表工作，夜间不

进行任何生产操作。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对各产噪设备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进行防治，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厂界及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可以做到噪声不扰民。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建设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漆渣、废油漆桶、水帘柜废水、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边角料0.1t/a和布袋收集粉尘0.083t/a由企业收集外售；生活垃圾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约0.474t/a、废漆桶0.144t/a、废活性炭0.62t/a和水帘柜废水12t/a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固废暂存区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桶 1 个，用于暂存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约 10m²，用于暂存废边角料和布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暂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规定。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危废暂存区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和水帘柜废水。漆渣和废漆桶每半年处置一次；废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每年运输处置一次。建设单位拟将收集的危废暂存在木工区东南角角落，占地面积15m²；水帘柜废水每2个月更换一次，暂存在絮凝沉淀池中，通常在1个星期内通知危废单位上门运走。危废暂存区和絮凝沉淀池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8-1。

表8-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木工区东南角	15m ²	桶装	0.31t	180天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0.237t	180天
		废漆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72t	180天

2	絮凝沉淀池	水帘柜废水	HW49	900-041-49	喷漆房东边	4m ²	存放于池中	2.4m ³	7天
---	-------	-------	------	------------	-------	-----------------	-------	-------------------	----

(2)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漆渣、废漆桶和废活性炭采用桶装运输，水帘柜废水采用罐装。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要求危废处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配备专业随车人员和专用应急工具，规范装卸操作，一旦发生意外可能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应第一时间拨打110和12369，同时利用随车工具进行初期应急处置。

综上，项目固废暂存均可满足要求，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量控制及申请指标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接管考核量 120t/a，其中 COD0.042t/a、SS0.03t/a、NH₃-N0.004t/a、TP0.0004t/a，最终进入环境量 COD0.006t/a、SS0.0012t/a、NH₃-N0.0006t/a、TP0.00006t/a，近期在车逻镇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中平衡，远期在珠光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中平衡。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 0.024t/a、VOCs0.015t/a，在高邮市平衡。无组织废气不申请总量。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8-2。

表 8-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木制品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	近期达车逻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远期达珠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噪声	开料局、铣床、空压机等	—	消声器、基础减振、厂界隔声、密闭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0.5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粉尘）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率90%，去除率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	
	2#排气筒	颗粒物（漆雾）、VOCs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收集效率90%，漆雾处理效率95%，VOCs处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VOCs执行江苏省《表面	2	

			效率 90%	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加强通风	厂界浓度达标	0.5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有效处置	2
	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水帘柜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效处置	
	废边角料和布袋收集粉尘		外卖综合利用	有效处置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依托现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符合环保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接管考核量 120t/a, 其中 COD0.042t/a、SS0.03t/a、NH ₃ -N0.004t/a、TP0.0004t/a, 最终进入环境量 COD0.006t/a、SS0.0012t/a、NH ₃ -N0.0006t/a、TP0.00006t/a, 近期在车逻镇污水处理厂的已批总量中平衡, 远期在珠光污水处理厂的已批总量中平衡。大气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 0.024t/a、VOCs0.015t/a, 在高邮市平衡。无组织废气不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 不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 敏感保护目标等)	<p>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为喷漆房外 100 米。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有 1 户居民(高邮市车逻镇砖场村 7 组 1 号), 位于西厂界外 38 米处(距离喷漆房西边界外 74 米)。</p> <p>该户居民已被本项目西侧的高邮市黄金海岸浴室租赁, 欲改造成浴室食堂, 租赁协议见附件 9。建设单位在“该户居民房屋不实际用于居住功能”的前提下可建设, 一旦改变用途用于居住, 建设单位承诺立即停止生产。</p>				—
环保投资合计					5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施工期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无

2、营运期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 实现“三同时”。

项目营运期, 业主应建立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环境等监测数据档案, 并定期进行监测(可委托环境监测站进行), 以便于了解环境质量状况。

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

废水：公司设 1 个排污口，排污口须规范化设置并立标示牌，监测项目为 pH、COD_{Cr}、SS、NH₃-N 等，频次为每季度监测一次。

废气：对厂界废气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颗粒物、VOCs。

噪声：对主要生产设备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每年监测一次，分昼间和夜间进行测量。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高邮市华轩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在车逻镇工业集中区租赁厂房生产木门及小家具，产能为 1000 套/年。该项目已得到高邮市发改委备案许可，备案号为 2017-321084-20-03-552721。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京杭大运河（高邮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813m，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和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此处对照产业政策、263 文件、规划相符性以及高邮市负面清单进行分析。

①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项目，也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②“二六三”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中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行业，建设单位拟采用的涂料为水性漆、高固份粘合剂等低 VOCs 涂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符合“二六三”相关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③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高邮市车逻镇工业集中区，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高邮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及《高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用地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为水性漆喷涂家具制造，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④扬府发[2017]20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宝应高邮打造江淮生态经济先行示范区正负面清单指导意见>的通知》（扬府发[2017]202号），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不属于扬府发[2017]202号中所列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也不在生态保护区管控清单内。

⑤邮政发[2018]5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江淮生态经济区高邮市产业准入和生态管控正负面清单>的通知》（邮政发[2018]52号），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不属于邮政发[2018]52号中所列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也不在生态保护区管控清单内。因此，本项目不在高邮市负面清单之列。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3、与车逻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批复符合性

对照高邮市车逻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邮环[2014]30号），除卫生防护距离不满足要求外，其他相符。根据审查意见，工业集中区边界外50米为空间防护距离，该距离内居民应拆迁，目前拆迁工作尚未落实，其中有1户居民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 120t/a 经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车逻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车逻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达珠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珠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分别排放至车逻大河和十里尖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65%。因此，建设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比较小，区域大气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有 1 户居民（高邮市车逻镇砖场村 7 组 1 号），位于西厂界外 34 米处（距离喷漆房西边界外 74 米）。

该户居民已被本项目西侧的高邮市黄金海岸浴室租赁，欲改造成浴室食堂，租赁协议见附件 9。建设单位在“该户居民房屋不实际用于居住功能”的前提下可建设，一旦改变用途用于居住，建设单位承诺立即停止生产。

(3) 噪声

主要设备经消声器、基础减振、厂界隔声、密闭隔声、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 固废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和布袋收集粉尘由企业收集外售，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和水帘柜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质量功能

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降低周围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漆料属易燃物质，其在运输、贮存、使用及处置过程中均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为防止发生漆料泄漏、火灾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

漆料单独存放在喷漆房内，尽量减少储存量，设置明显的标志；

(2) 应委托专业运输单位承运漆料，做到运输车辆专用、运输人员专业；

(3) 喷漆房应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4) 漆料应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应轻装轻卸；

(5)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

7、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接管考核量 120t/a，其中 COD0.042t/a、SS0.03t/a、NH₃-N0.004t/a、TP0.0004t/a，最终进入环境量 COD0.006t/a、SS0.0012t/a、NH₃-N0.0006t/a、TP0.00006t/a，近期在车逻镇污水处理厂的已批总量中平衡，远期在珠光污水处理厂的已批总量中平衡。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 0.024t/a、VOCs0.015t/a，在高邮市平衡。无组织废气不申请总量。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8、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高邮市华轩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高邮市华轩木业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合理，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

建设单位应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房屋不实际用于居住功能”的前提下可建设，一旦改变用途用于居住，建设单位承诺立即停止生产。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对待防护距离内居民问题，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加强环境管理，及时清理生活垃圾。

3、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3 备案文件
- 附件 4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租赁协议
- 附件 6 危废承诺书
-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车逻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9 卫生防护距离内民宅租赁协议
- 附件 10 企业承诺
- 附件 11 污水接管证明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车逻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高邮市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